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酬報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委員會職務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8 頁。

會後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9
附錄 I - 選舉董事	16
附錄 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附錄 III - 有關表決的資料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的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17年3月15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范華達
馮婉眉
席伯倫
夏理遜
胡祖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8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9至15頁。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862 8555。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 謹啟

2017年3月22日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本(d)段)；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又或在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港元的酬金外，向香港交易所項目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1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倘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年3月22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至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至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
-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因郭志標及李君豪退任後而董事會出現之兩個空缺將於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於2017年3月22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酬報非執行董事擔任項目監察委員會職務的第7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2017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休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第 1 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6 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監管報告)」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16 年年報》第 94 至 100 頁及第 73 至 75 頁。

第 2 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04 元(2015 : 2.87 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金額合計每股 4.25 元(2015 年 : 5.95 元),派息比率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90%(2015 年 : 90%)。

若第 2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的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以認購價折讓 5% 認購代息股份,而合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若第 6 項決議案遭股東否決,已批准的末期股息將只會以現金支付。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如提供)詳情的通函及選擇表格(如適用)預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若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該等新股份獲證監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新股份的確實股票預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寄發予各有關股東。

第 3 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 13 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 名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周松崗、范華達、馮婉眉、席伯倫、夏理遜及梁高美懿;
- (ii) 6 名非執行董事(為選任董事),分別為阿博巴格瑞、陳子政、胡祖六、郭志標、李君豪及莊偉林;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為當然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認為，保留對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既有經驗與為董事會決策引入新思維新角度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是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推動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香港交易所必須擁有一個高度獨立兼不論在教育／培訓背景、技能及經驗方面均有適當多元化的董事會，並維持董事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及服務年期設有上限。

與其他董事人數由股東決定的公司不同，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人數固定為13人，包括6名政府委任董事、6名選任董事及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鑑於董事會組成方式受限，自2015年起，香港交易所對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再選任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設置12年的上限。董事服務年期設限旨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輪替，同時亦能為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平衡，貫徹國際最佳常規。

在釐定董事服務年期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多家顧問公司、評級機構及股東團體建議的指引，並採納了12年為適合的服務年期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評估服務超過9年的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時將繼續採用嚴謹審視方針，確保有關董事仍具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判斷，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假設和見解提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提問。

董事會的獨立程度是國際標準中最高，全部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均視為獨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我們相信高度獨立性對於董事會履行誠信責任以及持續執行高效的領導及監察至關重要。因此，董事人選的獨立性將繼續是香港交易所挑選新董事時的考量因素。

即將退任董事

4名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馮婉眉、席伯倫、夏理遜及梁高美懿)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章程細則》第88(4)條，各人均符合資格再獲委任。

兩名選任董事郭志標及李君豪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提名政策》，郭博士及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因已連續服務董事會17年，未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再參選，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

於2017年3月1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香港政府委任姚建華以接替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的夏理遜，以及再度委任馮婉眉、席伯倫及梁高美懿為政府委任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本公司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董事會感謝夏理遜先生於過去6年的寶貴貢獻及支持，尤其是擔任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和LME Clear Limited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等職務。董事會亦向郭博士和李先生表達由衷謝意：兩位在金融服務界經驗豐富，在任職香港交易所董事的17年間，一直給予董事會建言和指導，並對香港交易所由一家本地交易所發展成為知名的國際級交易所所有着很大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香港交易所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檢視任何才能或經驗缺口，可藉日後委任董事時填補。

根據獨立顧問的建議，短期而言香港交易所應物色經驗豐富及具備以下主要特質的市場參與者作為董事人選：

- 對香港的交易活動（如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資本市場（如資產管理界別），或兩者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
- 對本地市場動態具有深入了解；及
- 能助董事會了解及應對香港市場環境。

在考慮接替郭博士及李先生出任董事的繼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按《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納入上述獨立顧問的建議後所釐定及同意的遴選準則）物色合適人選。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種族、專業背景、技能及服務年期）載於《2016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在審閱入圍人選的履歷及進行個別會面後，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2月提名謝清海及梁柏瀚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謝先生現為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於1993年與合夥人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自此一直出任首席投資總監一職。於2007年，他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於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在創辦惠理集團前，謝先生於著名證券商摩根建富集團（香港）任職，並創立及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從創辦惠理集團及至後來經歷金融危機，謝先生在基金管理業的各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過去十年更屢獲專業獎項及殊榮，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表揚其在基金管理業的卓越成就。於2015年，謝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香港政府支援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而成立的高層諮詢組織）成員。於2016年8月，謝先生獲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頒授「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並取得「拿督斯理」榮銜。

梁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法國巴黎銀行（「法巴」）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擔任法巴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法巴旗下香港環球市場部（包括定息產品、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等業務），同時也積極為大中華區基金管理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梁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廣泛經驗。在擔任現職前，他主要負責代表法巴的證券衍生工具業務開展與大中華區市場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合作，推動證券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並關注這些市場的監管變化及其對法巴環球市場部業務的影響。梁先生於1993年加入百富勤證券，此後歷任法巴集團多個部門的工作。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本通函的附錄I所載謝先生及梁先生的背景資料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為參選董事的合適人選。

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先生及梁先生均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於2017年2月27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謝先生及梁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選任謝先生及梁先生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謝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股東獲邀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以及若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時，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2,000萬元(2015年：2,100萬元)，其中約1,400萬元(2015年：1,300萬元)為審核服務收費。

除批准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稽核委員會推薦並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最多達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公司董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行使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授出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出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除非作出的要約是按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一如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闡釋，董事建議給予股東以股份方式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權利。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給予(其中包括)董事較大靈活度，可基於(i)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ii)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將任何股東不納入以股代息計劃內。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香港交易所深明所營運的市場波動不定而且瞬息萬變，因此向來堅持要有穩健財政、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中的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酬報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

《章程細則》第86(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

麥理根(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經考慮麥理根提供的市場資料及其建議後，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建議非執行董事於2017/2018年度酬金水平維持不變如下。

	現時之 非執行董事酬金 (元)
董事會	
－主席	2,100,000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主席	200,000
－其他成員	12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180,000
－其他成員	12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然而，經考慮項目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4月成立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前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成員擔任該職務所付出的時間與精力，薪酬委員會認為應向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支付與上述若干其他委員會成員相同的酬金。項目監察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的「關於我們(組織架構)」一欄。有關非執行董事在各董事委員會(包括項目監察委員會)的出席紀錄及付出的時間載於《2016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據此，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建議向項目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每年180,000元及每年120,000元，以及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元的酬金。董事會(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贊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提呈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

有關動議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如該動議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將就該動議放棄投票。

候選人資料

下文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兩名候選人謝清海及梁柏瀚的資料(按英文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

1. 謝清海「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勳銜
(62歲)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理集團*－主席(2000~)、執行董事(1993~)及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發展局－成員(2015~)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p>*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p>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以及(n)(iii)及(iv)條作出披露：

- (a) 於2000年10月，證監會就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於1998年12月內發出若干買盤指示，以致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予以公開譴責。證監會發現，雖然謝先生並非蓄意行事，但他應該知道以這種方式進行買賣可能會影響該批股份的收市價，以及可能會有損市場的持正操作。惠理基金亦被發現不但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而且曾經有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出現。上述情況是由於惠理基金的員工缺乏適當培訓以及對監管規定的認識不足所致。自此以後，再無任何對謝先生個人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或任何針對謝先生而尚未完結的事件(詳見證監會於2000年10月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0PR127>)；

- (b) 於2004年4月，惠理基金經證監會調查發現其所管理的基金未有根據當時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於2002年4月就其所持權益作出披露，因而遭判處合共罰款16,000元及下令繳付調查費用(詳見證監會於2004年4月7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4PR69>)；及
- (c) 於2017年1月，證監會就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各自管理的兩隻基金，發行超出其個別註冊股本的股數，予以公開譴責並分別處以罰款200萬元。證監會知悉事件並無跡象顯示有投資者蒙受損失。(詳見證監會於2017年1月2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13>)。

雖然謝先生於有關期間內為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香港的董事，但並未因上文(b)及(c)段所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作出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譴責。自發生上述事件後，惠理集團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改善內部監控。

2. 梁柏瀚 (48歲)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巴黎銀行－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梁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間為現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的公司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梁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法國巴黎證券的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

以下有關梁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作出披露：

- (a) 於2004年11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2006年改名為法國巴黎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375,000元(詳見證監會於2004年11月10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4PR210>)；
- (b) 於2015年6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證券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未有就其兩邊客交易(交叉盤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報，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1,100萬元(詳見證監會於2015年6月1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57>)；及
- (c) 於2015年8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證券的黑池交易服務方面於2009年至2011年干犯的缺失及僅於2013年1月始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而違反有關責任，處以罰款1,500萬元(詳見證監會於2015年8月3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82>)。

梁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展開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及梁先生均聲明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兩人並各自聲明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及梁先生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膺選，兩人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3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現時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如下。

	(元)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上述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出任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的建議獲支付酬金。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們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股東提名

提名期間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兩名董事，以填補因郭志標及李君豪退任董事職務後而董事會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任的董事的任期將不得超過大約3年，在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章程細則》第88(3)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7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7天的時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股東及獲提名候選人應參閱載於第22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在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任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股東的提名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所作的聲明；及
- (j)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動議；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每名獲提名候選人可提供一篇大約 250 字的聲明闡述其參選董事的原因以便載於補充通函內供股東參考。

決議案及投票

由於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的選任董事人數限於 6 人，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人數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必須採取方法釐定委任哪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過去香港交易所採用的是「淨票數」方法。

香港交易所經過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包括考慮國際慣例後，由今年股東周年大會起，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人數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將採取「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一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

於候選人取得超過 50% 贊成票的前提下，根據「總票數」方法，將按各候選人所得贊成票數多寡，從取得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開始，由高至低依次填補選任董事的空缺，直至所有選任董事的空缺均填補為止。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的贊成票數相同，則由大會主席抽籤決定相關候選人獲選任的先後次序。

香港交易所認為以「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位選任董事的候選人可更容易為股東所理解，而又能繼續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對選任董事的整體意願得到公平客觀的反映。

按此，郭志標及李君豪退任董事職務而董事會出現兩個空缺後，若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個別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最高贊成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獲選任為董事會該兩個董事職位之一。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是出於自願。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無法處理股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指示。

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於隨後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披露，香港交易所亦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該等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提名候選人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其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提出。

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的香港交易所私隱政策聲明。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2)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於緊隨回購股份後 30 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股份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 5% 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訂明，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 (i) 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 (ii)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聯交所認為某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每股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回購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4,322,572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122,432,257股。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2016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回購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16年		
3月	187.6	167.0
4月	205.4	181.1
5月	194.4	175.2
6月	194.4	175.0
7月	194.4	181.3
8月	203.0	187.5
9月	213.2	188.8
10月	210.2	202.4
11月	207.6	198.0
12月	205.0	177.6
2017年		
1月	189.5	182.4
2月	204.0	185.2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97.1	188.9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17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若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香港交易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通函及上市文件)」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7(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股東（或其代表）抵達會場時將獲發一部投票器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便進行電子投票表決。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記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如何使用投票器投票的指示。

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一般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示其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若股東擬在某一項決議案上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a) 如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應在抵達會場時向登記櫃檯當值職員表示其意願；或 (b) 如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清楚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於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休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